

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

107年2月8日交路字第1070001593號函訂定
107年3月23日交路(一)字第1078700083號函修正
107年6月4日交路(一)字第1078700164號函修正
107年7月4日交路(一)字第1077900015號函修正
110年9月10日交路(一)字第1107900321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，藉以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，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，特由交通部、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軌道產業，指車輛、號誌、供電、通訊、中央監控、月台門、機廠維修設備及軌道等相關子系統或設備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供應、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等各行業。
- 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確認軌道產業發展策略，提升軌道工業技術及擴大相關產業供應鏈。
 - (二)配合協助國內軌道產業發展，審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作業相關因應措施。
 - (三)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審查。
 - (四)確認軌道產業供應鏈與需求端間之媒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推動期程。
 - (五)其他有關軌道產業推動與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報由交通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交通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及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，由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及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共同執行秘書；除前列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相關單位代表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、工程

會企劃處處長、經濟部技術處處長、交通部路政司司長、交通部技監室技監。

(二)學者、專家(三人至六人)。

(三)經本會報同意之其他相關單位代表。

五、本會報設軌道產業推動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盤點國內軌道系統興建及維修零組件國產化程度，促成國內廠商參與，以提升軌道產業相關供應鏈與廠商能量。

(二)協調促進各軌道機構定期盤點軌道系統興建或維修需求；整合國內軌道機構需求與軌道產業廠商之供給，提升關鍵設備或系統之國內技術及供應比例。

(三)檢討軌道系統採購型式或規格之標準化與擴充相容性，研擬訂定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，作為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推動軌道系統建設及國內廠商參與之依循。

(四)追蹤各軌道機構執行本會報所定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成果。

(五)研訂或檢討國內產業參與軌道系統興建及維修之機制。

(六)其他有關軌道產業推動與發展事項。

六、工作小組由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兼任召集人，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協同召集人，並置主任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擔任，襄助召集人辦理各項工作推動之相關事務；除前列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相關單位代表：工程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

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指派一人擔任。

(二) 學者、專家(三人至六人)。

(三) 經本會報同意之其他相關單位代表。

七、本會報及工作小組之學者、專家委員，由交通部會商經濟部及工程會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；期滿得予續聘。

八、本會報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列席提供意見。

九、工作小組設幕僚作業小組，由工作小組主任督導辦理相關推動工作及議事幕僚作業，工作人員由交通部鐵道局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派員組成；並得由交通部鐵道局或經濟部工業局，視需要自行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協助辦理。

十、本會報及工作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；學者、專家委員或其他受邀列席會議提供意見者，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報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鐵道局及經濟部工業局，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